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到校甄試考生防疫注意事項

更新日期：111年6月15日

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到校甄試日為 111 年 6 月 18 日。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防疫措施，保障個人健康，請考生、陪考人員務必配合辦理以下應試防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凡為尚未解除隔離之**確診個案**、**居家隔離**、**居家檢疫**、**自主防疫者**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到校應試，並請務必事先通報本校且依規定於本校各系應試報到前向本校**教務處綜合業務組**提出特殊需求申請，若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甄試成績，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所訂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防疫措施，本校維持實體到校甄試項目之學系、學程，相關配合事項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：<https://exam.nkuht.edu.tw/p/412-1044-1957.php?Lang=zh-tw>。
 - (一) 因 COVID-19 相關規定將配合政府，滾動修正，考生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 - (二) 非屬**附表**所列「不得到校應試」對象之考生，請正常到校應試，未應試者視同缺考。
 - (三) 考生符合**附表**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主動告知，相關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。
- 三、防疫期間，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，如非必要，請親友不要陪考；若有必要，陪同人員以 1 人為限(含接送者)，尤其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，切勿陪考。
- 四、為防範新冠肺炎於校園內散布，甄試當日考生及陪考人員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（若遇查驗身分時，則請依指示脫下），於出入口出示「**甄試通知單**」及「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）」。
- 五、考生務必配合試場規劃的動線，接受試務人員引導移動，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落實防疫工作。
- 六、請考生務必依各系應試時段提前報到，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等防疫工作。
 - (一) 考生發燒（額溫 ≥ 37.5 度，耳溫 ≥ 38 度）或有相關症狀者，不得逕入試場，須由試務人員引導至防疫試場應試。
 - (二) 考生若以發燒或身體不適為由拒絕應試者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，視為缺考。
- 八、本校若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，造成單一/部分校系（組）、學程/全校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。最遲於 111 年 6 月 14 日（含）前，明訂到校甄試項目變更方式，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以供考生查詢，並逐一通知所屬考生，敬請隨時留意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事項，網址：<https://exam.nkuht.edu.tw/p/412-1044-1957.php?Lang=zh-tw>。
- 九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聯絡電話：07-8060505，分機12203。
- 十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各項最新防疫規定、教育部、本校簡章及相關招生規定辦理。



附表

對象	應檢附證明文件	說明
<p>確診尚未解除隔離，含居家照護(7日)者</p>	<p>確診通知書或數位新冠病毒核酸檢驗陽性證明</p>	<p>1. 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到校應試。</p> <p>2. 請於各系應試報到前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，下載「特殊需求申請表」，將「申請表+證明文件」，傳真至 07-8060980或 E-mail 至 nkuht1233@gmail.com，傳真或E-mail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收到資料 07-8060505(分機 12203)。</p> <p>3. 考生如於申請時，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者，請填寫「切結書」(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)及相關採檢結果代替證明文件，並最遲於111年6月21日中午12時整前，補足完整證明文件，逾期仍未補足，該甄試項目將以「缺考」論。</p> <p>4. 審核結果將以E-mail通知，若審核通過將啟動評分應變措施，改以「統測+書審」評分，詳如應變措施說明。</p>
<p>居家隔離+自主防疫(7日、3+4)者</p>	<p>居家隔離通知書</p>	
<p>居家隔離+自主防疫(0+7日)者</p>	<p>1. 確診者之確診通知書與確診者同住相關證明(如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)</p> <p>2. 與確診者同住切結書(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)</p>	
<p>居家檢疫+自主防疫(7日、3+4)者(限因公出國)</p>	<p>1. 居家檢疫通知書</p> <p>2. 政府(或受委辦單位)公文</p> <p>3. 出入國日期證明</p>	
<p>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</p> <p>1. 確診者解隔或居家照護後7日內</p> <p>2. 解除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後7日內</p> <p>3. 解除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後7日內、</p> <p>4.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</p> <p>5. 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。</p>	<p>相關證明文件</p>	<p>1. 於甄試日為「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於 111 年 6 月 17 日 12 時前填寫「特殊需求申請表」，並即表同意本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；未應試者視同缺考。</p> <p>2. 應試當天，申請隔離試場應試考生請提前半小時前至本校大門口「管制站」進行報到，由本校派員帶至隔離試場應試，請勿自行前往系所應試。</p>
<p>「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」者</p>	<p>無</p>	<p>「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與一般考生同一試場應試，不需申請；未應試者視同缺考。</p>

註：上述之防疫資格(含日數)規定，將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CDC)發布之最新防疫隔離規定辦理滾動修正，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/最新訊息公告。